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48號

原告 施濬宸

訴訟代理人 陳沛義律師

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子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

被告 黃茂澤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曾麒崑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楊 寧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蕭怡佳律師

潘紀綱律師

被告 鄭欣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

被告 蘇倍萱

02 陳建嘉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4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6號），本院於
05 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被告林子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
08 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9 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子勛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1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林子勛供
13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子勛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肆佰
1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下稱恆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8 原為被告黃茂澤，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被告林子勛，而林
19 子勛及原告均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續行
20 訴訟（金字卷二第379至380頁），是本件應由恆耀公司之法
21 定代理人林子勛承受訴訟。

22 二、被告蘇倍萱、陳建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2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三、原告主張：

26 (一)林子勛、被告曾麒崑於民國105年間設立恆耀公司，被告分
27 別於恆耀公司擔任附表一所示之職務，負責為附表一所示行
28 為，其等均知悉恆耀公司並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29 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
30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31 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

01 業務之犯意聯絡，藉由恆耀公司推出以：「投資人與恆耀公
02 司簽立『恆耀國際精品VIP會員契約書』及『恆耀國際精品
03 鑽石買賣契約書』，加入為期3年之恆耀公司VIP會員，並以
04 購買鑽石之名義給付款項予恆耀公司【每新臺幣（下同）10
05 萬元為1單位】，投資人可選擇領取鑽石，或由恆耀公司保
06 管鑽石，恆耀公司保證3年期滿後以原價買回鑽石（購買金
07 額未滿20萬元不得領取鑽石，但3年期滿後仍可全額拿回本
08 金，即等同保證還本約定）。投資人於VIP會員期間，再依
09 其購買單位級距（即會員等級），按月領取VIP禮券，禮券
10 可按其面額向恆耀公司兌換等值商品，或依其回售規則回售
11 恆耀公司兌換成現金，依會員等級每月可領取之禮券價值或
12 兌換現金，換算形同給付高額利息6.72%至18%不等（下稱VI
13 P方案），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方式違法吸
14 收資金。原告受被告招攬於110年3月31日投資140萬元，購
15 買裸鑽1顆（GIA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遭詐裸
16 鑽），及鑽戒2只（GIA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7 號，前者下稱系爭遭詐鑽戒，後者下稱系爭持有鑽戒），受
18 有140萬元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
19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擇一請求140萬元。

20 (二)又林子勛透過被告曾麒崧向原告佯稱為展覽及託售，致原告
21 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11日將系爭遭詐裸鑽，及鑲牽戒台
22 （CR0000-000）後之系爭遭詐鑽戒（下合稱系爭遭詐物品）
23 交付予曾麒崧，再由曾麒崧轉交林子勛，林子勛取得系爭遭
24 詐物品後，復將系爭遭詐裸鑽典當，系爭遭詐鑽戒則下落不
25 明。原告因此受有95萬4,4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26 法律關係，請求林子勛賠償95萬4,400元。

27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二)林子勛應給付原告95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四、被告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分別抗辯略以：

02 (一)林子勛則以：原告所持有之鑽石，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現
03 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扣除等語。

04 (二)曾麒崧則以：原告於109年間擔任恆耀公司中高階主管，亦
05 有推廣恆耀公司之業務，原告顯與被告為共同正犯，不應提
06 出損害賠償之訴。原告所持有之鑽石，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
07 現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扣除等語。

08 (三)楊寧則以：我雖為恆耀公司之會計、出納，然並無與投資人
09 洽談約定或約定不相當之報酬，純屬從事行政工作之上班
10 族，與林子勛、曾麒崧並無意思聯絡，上開行政工作與原告
11 所受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亦為本件違法吸金之共
12 同侵權行為人，非被害人，應無受有上開損害，且原告為本
13 件投資時即知悉此為不法吸金行為，是原告之請求已罹於侵
14 權行為2年時效。原告所持有之鑽石，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
15 現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扣除等語。

16 (四)鄭欣韻則以：我任職於恆耀公司期間，僅係單純從事整理帳
17 務、文書等庶務事務，並無勸誘原告簽約或續約，亦未參與
18 投資方案之規劃管理或銷售，更無因此領有銷售獎金或分
19 紅，縱因職務關係曾接處相關契約文件、資料之編排、製作
20 等周邊事務性工作，或因此知悉林子勛之行為，然此均為庶
21 務工作之本質使然，無涉違反銀行法非法吸收資金之構成要
22 件行為，亦無侵害原告財產之故意或過失，尚不得據此認有
23 共同實施侵權行為，上開庶務工作亦與原告所受損害並無相
24 當因果關係。原告所持有之鑽石，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現
25 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扣除等語。

26 (五)黃茂澤則以：刑事二審判決已經宣告我無罪，我只是恆耀公
27 司掛名負責人，實際上無參與、執行恆耀公司業務，亦不知
28 悉恆耀公司及林子勛之違法吸金行為。原告所持有之鑽石，
29 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現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
30 扣除等語。

31 (六)其餘被告則以：我們沒有參與原告所為投資，所以不知情，

01 此與我們無關，原告所持有之鑽石，及其以禮券兌換回之現
02 金、物品，依民法第216條之1應予以扣除等語。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0萬元，有無理由？

05 1.按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
06 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07 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08 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
09 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
10 項處罰。又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
11 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
12 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
13 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
14 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
15 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
16 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故就
17 認定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不應逸脫法律
18 規範意旨。衡量世界各國多年來社會經濟及社會實況，各國
19 中央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多採寬鬆貨幣政策，頻頻降息，使
20 得市場游資氾濫，只需高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即極易
21 吸引資金，此情廣為報章披露，係眾所週知之事，是銀行法
22 第29條之1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23 他報酬者」，應依當時之經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金融機構關
24 於存款之利率水準，視其是否有顯著之超額，足使違法吸金
25 行為蔓延滋長，以為判定；所稱「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6 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故銀行法第12
27 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
28 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
29 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
30 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
31 此限，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謂「保護他人之法

01 律」，固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
02 法律，又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
03 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
04 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銀行法第29條、第29
05 條之1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
06 序，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
07 不測之損害，自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
08 律」，如有違反並致生損害於他人，違反之人自均應負賠償
09 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恆耀公司、林子勛、曾麒崧（下稱恆耀公司等3人）
11 藉由前開VIP方案，招攬原告給付款項予恆耀公司，該VIP方
12 案形式上雖為鑽石買賣，然投資人於3年期滿時可決定是否
13 買回鑽石，且簽約之後即可取得禮券，該禮券可兌換恆耀公
14 司等值商品亦可換現金，VIP禮券依其財產價值計算之年利
15 率為6.72%至18%不等，該VIP方案對投資人而言，重點不在
16 於有無取得鑽石或取得如何之鑽石，而在於可以取得鑽石或
17 由公司買回鑽石之保證還本及獲得禮券之高額利息報酬，恆
18 耀公司等3人以該形同保本保息約定之方式，對外招攬VIP會
19 員收受款項吸收資金，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
20 9條之1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
21 銀行收存款業務罪，且曾麒崧、林子勛有刑法第28條共同正
22 犯之適用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
23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其案卷下稱二審刑案）認定在案，並
24 各判處恆耀公司等3人，罰金8,000萬元（恆耀公司）、有期
25 徒刑9年（林子勛）、10年6月（曾麒崧），有卷附系爭刑事
26 判決足參。據此，原告主張恆耀公司等3人共同違反前揭銀
27 行法保護他人法律，其因此給付140萬元（系爭刑事判決附
28 表三編號216），恆耀公司等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
29 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30 3.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2 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
03 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04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5 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
06 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
07 意思聯絡為必要。故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
08 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
09 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0 字第143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11 又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
12 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
13 助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
1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院既認定恆耀公司等3人對原告負有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責任，其餘被告否認應與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執前
18 情置辯，於此需審究其餘被告是否為恆耀公司等3人對原告
19 前開所論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應否與恆耀公司等3人連
20 帶賠償，爰逐一認定如下：

21 (1)楊寧部分：

22 ①楊寧（化名「陳妮」，前為曾麒崧之配偶，於111年1月離
23 婚）自105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擔任恆耀公司總經理
24 特助（兼任行政部主管，嗣於109年4月某日起至110年5月
25 止，改兼任業務部業六組組長一職）乙情，業據楊寧於刑事
26 案件審理時所自承明確，核與林子勛、曾麒崧供述相符，且
27 有銷售部業一組組織表可佐【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
28 度偵字第13388號偵查卷（下稱偵五卷，按：為符合系爭刑
29 事判決所採卷證資料，下列偵查卷宗均逕依系爭刑事判決之
30 簡稱記載）第373頁】，信為真實。

31 ②楊寧於前開任職期間曾參與恆耀公司員工面試及針對恆耀公

01 司VIP方案對員工進行到職及教育訓練，並下達恆耀公司重
02 要指令、政策予員工，與員工共同進行銷售，復經手投資被
03 害人所交付銷售人員之金錢與鑽石，及會員禮券兌換現金、
04 鑽石回購業務、發放公司零用金、薪資等，另製作VIP會員
05 資料建檔；且楊寧於恆耀公司之職階及影響力與身為公司負
06 責人之林子勛與曾麒崧相當等情，分據證人即鄭欣韻之前手
07 沈墨然於偵查中證稱：當時係由楊寧對我面試及教育訓練，
08 她是行政單位主管，我離職後她才到業務單位，她在行政部
09 的工作是處理經手所有的錢及鑽石；業務收到投資款會交給
10 行政，我們行政再交給楊寧等語【他字卷十六第542頁】、
11 鄭欣韻於偵查及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下稱原
12 審刑案）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楊寧原本是行政主
13 管，在我接替楊寧的業務以前，楊寧也有管錢跟商品，會員
14 拿禮券來兌換現金，我們會跟楊寧說要給會員多少錢，向她
15 請款，之後楊寧去業務部，就由我直接向總經理林子勛請
16 款；楊寧在我們都還在行政部的時候，會直接下達公司重要
17 指令給我們；楊寧有交給我一個隨身碟紀錄VIP會員資料，
18 因為我們製作合約或是兌換會員禮需要填會員資料，上班時
19 她會把隨身碟交給我，下班時再還給楊寧，後來楊寧去業務
20 部後，隨身碟就交由我保管，楊寧有提醒我不要把檔案存在
21 公司電腦裡；楊寧去業務部當業六組的主管，她不是從基層
22 專員做起，是直接去當主管，業六組有行銷VIP方案（他字
23 卷一第338頁，原審刑案卷四第228至229頁、第231頁、第23
24 2至235頁、第253頁）、蔣咏姳於原審刑案審理時結稱：楊
25 寧有擔任業六組的組長，有公布說特助擔任業六組組長，我
26 剛進去公司的時候，特助是屬於行政主管，負責收錢、管理
27 及盤點商品，她也針對VIP方案教公司員工上課，也有帶組
28 別做績效，這些都是我自已經歷看到的等語（原審刑案卷四
29 第376頁、第388至389頁）、證人即恆耀公司經理林子立於
30 原審刑案審理所結稱：我於109年4月到恆耀公司工作，擔任
31 業務推廣VIP方案，當時在業六組，楊寧是我這一組的組

01 長，負責督導我們做業務，叫我們從親朋好友中列出客戶名
02 單，從他們職業、收入去分析評估哪一個客戶比較可能買彩
03 鑽；我們這組有關VIP的案子都會陳報給楊寧，她知道我們
04 從事VIP方案的業務內容，也會問我VIP業務的進度、客戶進
05 行的怎麼樣；曾麒崧於110年6月叫我當業六組組長，我是經
06 理兼組長，那時不受楊寧監督，但她還是有協助業務的事
07 情，比如招募新人進來，就會幫忙看名單上客戶有沒有可以
08 做VIP推廣或銷售（原審刑案卷四第337頁、第340頁、第346
09 至347頁、第350至351頁）、證人即投資人李明宏於原審刑
10 案審理時結證：我之前在恆耀公司業六組當業務，楊寧是組
11 長，她負責教育訓練，教我們怎麼跟客戶談VIP方案，客戶
12 名單上有年收、興趣、愛好等等，她會跟我講說用什麼切入
13 點去跟客戶談比較好，如果客戶沒錢的話，她也教我們如何
14 協助客戶申辦貸款，就是利用禮券回售的現金去繳貸款，3
15 年期滿後就可以把整個本金拿回來，還會再賺一些回來；楊
16 寧除了是我的組長，也是特助，算是職位蠻大的，比其他業
17 務組的組長還要大（原審刑案卷四第353至356頁）、證人即
18 恆耀公司協理詹文萱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時證稱：楊寧原本
19 負責行政，隸屬林子勛之下，後來楊寧也轉到業務部，帶領
20 一組團隊推廣業務，早會時楊寧也會講解業務推廣，但恆耀
21 公司內，形式上是總經理比較大，但實際上林子勛、曾麒崧
22 及楊寧在公司的位階是一樣的（偵卷五第157頁）。

23 ③相互勾稽前開證人所述，並參諸刑事案件所查扣之扣押物編
24 號5-17-2每日收支紀錄，楊寧以特助身分於109年11月26日
25 至110年4月2日及110年12月31日，每月均有數次收受特助費
26 用或差旅費，總計62萬3797元，堪認楊寧所任總經理特助、
27 兼任行政部主管，嗣於109年4月前某日起至110年5月止改兼
28 任業六組組長，均屬直接獲派主管要職，並獲林子勛、曾麒
29 崧信賴，為公司核心人物，對於恆耀公司資金亦有所掌握，
30 與公司一般員工不同，也無須自基層逐級晉升，楊寧所為不
31 論從行政或業務方面，均對公司員工有指揮監督之權，會掌

01 握到公司資金，直接涉及VIP方案之推展進行，楊寧所為已
02 屬從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構成要件行為（即收受資金
03 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前開所辯，自無足取。

04 ④楊寧因上該行為經刑案判決認定其與恆耀公司等3人及如後
05 所論之蘇倍萱、鄭欣韻、陳建嘉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
06 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共同犯
07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經判處有
08 期徒刑5年6月，有系爭刑事判決足稽，依民法第185條規
09 定，楊寧就原告前開損害，應與恆耀公司等3人、鄭欣韻、
10 蘇倍萱、陳建嘉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2)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部分：

12 ①陳建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擔任業務部之業五組
13 協理，另於110年6月1日至11月1日擔任業三組協理，於任職
14 期間負責對恆耀公司業務員進行VIP方案教育訓練，並親自
15 單獨或帶領旗下業務員推廣VIP方案招攬投資人；另鄭欣韻
16 則自107年11月2日至110年11月1日擔任行政部助理，負責處
17 理VIP會員訂購單、會員禮券兌換現金、鑽石回售業務、製
18 作VIP會員資料建檔，並發放各組業務組薪水、獎金等，陳
19 建嘉、鄭欣韻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
20 定等情，業據陳建嘉、鄭欣韻於二審刑案坦承不諱（見二審
21 刑事卷六第317、318、394頁），應堪認定。

22 ②蘇倍萱雖未於刑案坦認其有非法經營存款業務之行為，然查
23 其自108年9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擔任擔任業務部之業一組
24 協理，並於110年7月起升兼副總監乙情，業據其於原審刑案
25 審理時所自承明確（原審刑案卷一第468至469頁），核與林
26 子勛、曾麒崑供述相符，且有銷售部業一組組織表可佐（偵
27 五卷第373頁），信為真實。又蘇倍萱於前開任職期間曾參
28 與恆耀公司員工面試及針對恆耀公司VIP方案對員工進行到
29 職及教育訓練，且負責為公司全體業務安排課程進行教育訓
30 練，蘇倍萱亦有親自上課，並從事親自招攬業務等情，有鄭
31 欣韻紀錄公司會議內容之筆記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刑案卷二

01 第207、212、213頁），並分據證人林子立（業六組組員）
02 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進來公司後，有張宸瑋、蔣咏姘、蘇
03 倍萱對我們教育訓練等語（原審刑案卷四第339頁）；證人
04 即恆耀公司業務員朱珍儀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面試工
05 作，蘇倍萱面試我，我剛進去沒多久就簽約，說如果我是會
06 員，可享8折，如果賣東西給客人可以賺2折償差，還有加上
07 每月有禮券，禮券可回售。蘇倍萱有說鑽石保證三年可回售
08 給公司。最終為50萬元，每月是6,000元，一次領一年份12
09 張，禮券可以換現金等語（見他卷廿一第263至264頁）；證
10 人即恆耀公司業務員江沛穎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我是因為到
11 恆耀公司任職，五天上課，裡面的同事都有購買，自己衡量
12 獲利率就購買；我進去後在蘇倍萱的業一組，契約內容就是
13 蘇倍萱講解，蘇倍萱有說保證三年後還本；禮券要寫一張商
14 品訂購單就可以換現金等語（見他卷廿一第293至295頁）；
15 證人即投資人黃詩晏於調詢時證稱：我有投資50萬元，我是
16 在蘇倍萱將恆耀公司的投資專案內容向我說明之後，才決定
17 投資的；銷售員會先協助VIP會員，將要兌換現金的會員禮
18 券編號，填寫一張小白單，上面登記禮券編號、會員名稱及
19 兌換金額，並交給鄭欣韻收執，但不一定可以馬上拿到現
20 金，通常都是鄭欣韻通知銷售員或會員到公司來領取現金，
21 如果是銷售員代領的狀況，就看銷售員自己拿現金或以匯款
22 的方式轉交給會員等語（見他卷四第39至40頁）；證人即投
23 資人陳俊龍（系爭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46）於調詢證稱：
24 我就接觸蘇倍萱，當時蘇倍萱跟我說買鑽石就會自動成為恆
25 耀公司會員，成為會員才可以領取禮券等語（原審刑案調查
26 卷第29頁）。相互勾稽前開證人所述，堪認蘇倍萱所任業務
27 部協理後兼任副總監，均為主管以上階級，且不同於一般業
28 務員，進一步負責統籌所有公司業務員之教育訓練，所為對
29 於恆耀公司推廣VIP方案具有整體性貢獻，直接涉及VIP方案
30 之推展，為公司核心管理階層，蘇倍萱所為已屬從事非法經
31 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構成要件行為。

01 ③復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渠等係與恆
02 耀公司等3人、楊寧因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
03 規定，而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
04 務罪，蘇倍萱遭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陳建嘉、鄭欣韻各判
05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附條件緩刑4年，有系爭刑事判決可
06 佐。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與恆耀公司等3人、楊寧共同
07 基於非法收受投資款項之意思聯絡，以恆耀公司VIP方案對
08 外招攬不特定人包含原告參與投資，共同非法經營吸金業
09 務，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銀行法之事實，堪可認定。

10 ④蘇倍萱、陳建嘉辯稱其不知情原告所為投資，均與其無關等
11 語；另鄭欣韻則抗辯其僅為行政人員，並無處理銷售事宜等
12 語。但如前論，依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於恆耀公司任職
13 業務內容，均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所規定從事
14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經刑案判決為相
15 同之認定，依渠等業務內容，足認林子勛、曾麒崑所屬吸金
16 集團，分工縝密、各司其職，致彼此分工業務或負責投資案
17 有別，而未必全然認知各自成員負責投資案之細節，或未可
18 熟知參與投資之所有受害會員，然因此等集團性犯罪係因彼
19 此各自分工、助力、分線吸金而茁壯，致非法吸金達高達2
20 億4,855萬元，各該成員間之不法行為於客觀上關聯共同，
21 均應認為投資被害人包括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

22 ⑤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既為恆耀公司各組負責人或主要助
23 理，其等實際分工及參與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非法
24 吸金計畫之一部分，相互利用各自之一部行為，共同達成非
25 法吸金之目的，揆之前開說明，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主觀上
26 本不以犯意聯絡有必要，客觀上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均係
27 原告受損之共同原因，應論恆耀公司成員行為關聯共同，而
28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前開抗辯，自
29 無可採。從而，蘇倍萱、陳建嘉、鄭欣韻及恆耀公司等3
30 人、楊寧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就其等
31 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3)黃茂澤部分：

02 ①黃茂澤以按時向林子勛收取費用為對價，同意自105年11月2
03 1日起擔任恆耀公司之登記（人頭）負責人（即董事），直
04 至112年4月25日始變更登記為林子勛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見金字卷一卷第341頁），並與證人即介紹人戴守恩於二
06 審刑案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林子勛跟我說他信用不佳還是
07 欠稅，無法掛負責人，曾麒崧則是有案子，問我還有沒有其
08 他朋友可以借名登記，我剛好想到黃茂澤；我當時在民意代
09 表服務處幫忙，黃茂澤為民意代表特助，我知道黃茂澤已在
10 唸大學進修假日班，我想說可能會需要費用繳學費，我就約
11 他們雙方面吃飯讓他們去聊天；來講這件事的是林子勛，曾
12 麒崧並沒有跟我接觸；林子勛有說到恆耀公司是銷售鑽石跟
13 鑑定鑽石等級，公司賺中間差價；我有跟黃茂澤說是合法生
14 意，黃茂澤有說如果是非法，他就不要掛名，我不知道恆耀
15 公司有違法吸金這件事，我也不知道黃茂澤有無報酬等語
16 （見二審刑案卷四第46至50、52、54頁）、林子勛於二審刑
17 案審理時亦具結證稱：當初是因為曾麒崧找我做珠寶生意，
18 是做合法事業，也是這樣跟黃茂澤告知，另黃茂澤建議要掛
19 他的義交、義警聘書，是為了建立公司的社會形象，讓人知
20 道公司不單有銷售生意，也做很多公益事情；當初確實是因
21 為我跟曾麒崧的身分都有一些問題，沒辦法擔任登記負責
22 人，所以才拜託戴守恩幫忙，找看看有無認識可以擔任掛名
23 負責人之人等語（見二審刑案卷四第73、75、78頁），互核
24 一致，堪認黃茂澤為單純提供名義供登記為恆耀公司負責
25 人。

26 ②曾麒崧於二審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找黃茂澤來當恆耀公司
27 負責人，有跟黃茂澤說要經營合法生意業務，但我不知道黃
28 茂澤有無領費用，費用不是我出的，而且我跟黃茂澤沒見過
29 幾次面；黃茂澤沒有參與業務推廣，但如果有辦活動例如紅
30 酒品鑑會、珠寶發表會，可能黃茂澤會出現一下，但不會講
31 解，因為實際上他不參與公司所有各項業務運作，當然也不

01 知道公司的VIP契約，他對公司無任何權限，公司的人均不
02 需要跟他回報等語（見二審刑案卷四第59、62、65、68至70
03 頁）、楊寧於警詢證稱：黃茂澤偶爾會進公司，但他在公司
04 沒有辦公室，我不太清楚他來公司的原因，他來的話都是到
05 林子勛的辦公室等語（見偵卷四第267頁）。蘇倍萱於偵查
06 中具結證稱：我上網查知道登記負責人是黃茂澤等語（見他
07 卷一第402頁）、謝家琪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恆耀公司登記
08 負責人是黃茂澤，但實際負責人是林子勛。黃茂澤是只有尾
09 牙或大型活動走秀才會到場等語（見他卷二第360頁）、張
10 宸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黃茂澤看起來就是掛名負責人，不
11 一定會來公司，平常開會、發布指令都不是黃茂澤等語（見
12 他卷二第136頁），另於警詢證述：不是黃茂澤授權我們與
13 客戶簽約等語（見原審刑案卷三第406頁）、陳建嘉於調詢
14 證稱：董事長黃茂澤只有在舉辦活動、頒獎時出現；早會是
15 曾麒崑召開，恆耀公司同仁都要參加，公司主管會在早會激
16 勵員工、宣達公司政策或活動等語（見偵卷四第422、434
17 頁）、蔣咏婷於偵查中證稱：黃茂澤對我們來講是掛名負責
18 人，我沒有接觸他，也只是兩、三個月看到他來公司直接到
19 林子勛辦公室，很快就離開等語（見他卷二第229頁）、鄭
20 欣韻於偵查中證稱：黃茂澤是董事長，沒看過他管公司事
21 情，他進來公司就只會去找林子勛，講什麼我不清楚，他沒
22 有在管公司的錢、業務或人事等語（見他卷一第337頁）、
23 沈墨然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他應該不是真的董事長，他很少
24 進來且沒有在處理事情，只有公司尾牙會出席、拍照等語
25 （見他卷三第155至156頁）；證人林子立於警詢證稱：黃茂
26 澤很少至公司等語（見警卷二第24頁）。相互勾稽前開證人
27 所述，黃茂澤在恆耀公司並無辦公室，亦未掌管帳戶存摺、
28 印章，且未出席早會或其他公司會議，並無任何公司業務或
29 主管需要跟黃茂澤報告營運狀況，難認黃茂澤應該知悉或可
30 得知悉恆耀公司有從事違法吸金情事。

31 ③另林子勛於原審刑案審理時具結證稱：恆耀國際精品鑽石買

01 賣契約書、恆耀國際精品VIP會員契約書這兩份契約書是曾
02 麒崧跟我說作法，請律師擬出來的；我沒有跟黃茂澤提到過
03 公司的方案，只是請黃茂澤當負責人，黃茂澤也沒有來問過
04 公司在做什麼，他只知道是珠寶銷售；黃茂澤於後期即10
05 9、110年那時候，有催促我要趕快找人來接替他當登記負責
06 人；黃茂澤沒有公司辦公室鑰匙，無法隨時進入恆耀公司；
07 擔任登記負責人報酬原先是每月2萬元，後來改成每月4萬
08 元，不會額外領到公司的紅利或分紅，會積欠黃茂澤，他也
09 會催討；黃茂澤有參加一次尾牙跟一個發表會，也曾接受電
10 台訪問，採訪內容是我幫黃茂澤擬的，因為電台需要我們先
11 把問題擬好之後給電台，再讓電台主持人去訪問；黃茂澤會
12 來公司，但很少，後期比較多次，但1年來公司不到5次，黃
13 茂澤也沒有參與過公司的主管會議；給黃茂澤費用的名目是
14 顧問費，用公司帳戶匯款或交付現金。從恆耀公司105年成
15 立，請黃茂澤擔任負責人之後，一直到106年2月之前這段期
16 間，恆耀公司是給付現金給黃茂澤，106年2月至6月12日之
17 前匯到黃茂澤帳戶的1萬8000元，就是顧問費，106年12月11
18 日開始，以恆耀公司名義匯入2萬元，之後改成2萬元，108
19 年9月間總共有3筆款項，分別是1萬元、2萬元、1萬元，以
20 恆耀公司名義轉帳至黃茂澤的帳戶內，從108年9月開始，就
21 出現一個月轉帳好幾次、總額4萬元的款項匯入，我沒辦法
22 確認是否從108年9月開始就改為一個月給黃茂澤4萬元，至
23 於108年10月間有一筆恆耀公司存入2萬元至黃茂澤帳戶，總
24 額並沒有達到4萬元，接著在108年12月間則是有二筆恆耀公
25 司存入各2萬元至黃茂澤帳戶的款項，金額不固定的款項有
26 可能另外2萬元是我拿現金給他等語（見原審刑案卷四第27
27 2、282至288頁）；另於111年4月27日調詢時證稱：公司資
28 金由我保管，並由我向行政人員對帳；公司帳戶存摺、提款
29 卡均由我保管，只於111年3月將存摺、提款卡交給黃茂澤，
30 因為我先用公司名義向合庫銀行等銀行或高利貸借款，黃茂
31 澤覺得他權益受損，要求我變更負責人，將帳戶交出，不要

01 再去借錢，當時交帳戶給黃茂澤，帳戶內已經沒有錢等語
02 （見偵卷四第23、24頁），復佐以黃茂澤帳戶自105年9月1
03 日至106年2月22日間並無任何交易紀錄，於106年2月23日至
04 110年12月31日間始有交易紀錄，另依恆耀公司與黃茂澤帳
05 戶交易明細比對，由一開始的1萬8000元、2萬元到4萬元，
06 亦有此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3月30日函暨所附黃茂澤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原審刑案卷四第63
08 至69頁）、黃茂澤提出之自林子勛處收受報酬表（見原審刑
09 案卷二第475至476頁）、恆耀公司合作金庫三民分行、永豐
10 銀行之公司帳戶存摺明細影本（見他卷二第387至413頁）在
11 卷可查，即雖然林子勛有給付黃茂澤擔任恆耀公司登記負責
12 人之費用，然此報酬係固定數額，並未見有隨同業績而有分
13 潤、抽成導致每月不固定之情形，難認黃茂澤之報酬有與經
14 營利潤結合，益徵其不知悉恆耀公司之違法吸金方案。

15 ④原告固主張：黃茂澤掛名擔任恆耀公司登記負責人，主觀上
16 對於公司有無遭實際負責人用於不法行為顯然均不違背其本
17 意，且其客觀上亦曾出席恆耀公司舉辦之尾牙、活動、珠寶
18 發表會，以「黃董」自居出席、交際應酬、頒獎、發放紅
19 包、接受港都電台採訪，對實際負責人林子勛等人藉恆耀公
20 司名義從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資以助力，核屬幫助
21 人等語。查黃茂澤自陳其曾出席恆耀公司舉辦之尾牙、活
22 動、珠寶發表會（見金字卷一第341頁），然黃茂澤既為登
23 記負責人，參與上開活動也只是形塑董事長、公司形象，同
24 難認黃茂澤為上開行為之目的，即為了取信大家投資恆耀公
25 司之VIP方案。復原告就有投資人誤信黃茂澤為實際經營
26 者，而加入投資未提出證據相佐，則黃茂澤是否因為登記為
27 人頭負責人，而助益於公司違法吸金業務之進行，亦非無
28 疑。至於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實際卻未參與或過問公司營運
29 狀況，確實存在風險，然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黃茂澤知
30 悉或可預見恆耀公司林子勛等人從事違法吸金，尚不能率認
31 黃茂澤涉有幫助違法吸金之主觀意思，系爭刑事判決亦採相

01 同意見並宣告黃茂澤為無罪，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信。從
02 而，黃茂澤非恆耀公司等3人違法吸金行為之幫助人，自不
03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主張黃茂澤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
04 與恆耀公司等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05 4.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06 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為公司法第
07 23條第2項所明定。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之
08 董事為公司負責人。而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
09 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10 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11 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
12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公司
13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以公司負責人因代表公司執行職務
14 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查黃茂澤於105年11月2
15 1日起至112年4月25日為恆耀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
16 1項規定，固為公司負責人，然其並未實際負責經營恆耀公
17 司，亦未處理恆耀公司事務，則依上開說明，黃茂澤無執行
18 公司業務之行為，非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亦無因
19 果關係，自不就恆耀公司之違法吸金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20 是原告請求黃茂澤就恆耀公司對原告之違法吸金行為，連帶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22 5.楊寧、曾麒崧抗辯原告於109年間擔任恆耀公司中高階主
23 管，亦有推廣恆耀公司之業務，原告顯與被告為共同正犯，
24 非被害人，應未受有損害等語。查原告自陳曾擔任恆耀公司
25 之業務員（見附民卷第17頁），並招攬如系爭刑事判決附表
26 三編號231、259、288、306、313所示第三人投資恆耀公司V
27 IP方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雖
28 為恆耀公司之業務員，但公司業務員性質係為推銷公司產品
29 或服務，並無法參與公司之相關決策，又無證據可證其屬恆
30 耀公司經營核心之幹部，是其對於恆耀公司之前開吸金方
31 案、獲利模式之制定、修改，及經營並無置喙之餘地，實難

01 認有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及客觀行為，不足以其曾就職
02 在恆耀公司，認定其非被告所設違反銀行法之被害人，是楊
03 寧、曾麒崑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04 6.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
05 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
06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7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
08 文。基此，同一事實一方面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面又使
09 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原告自陳其因本件投資取得系爭持有鑽戒、系爭遭詐裸鑽、
12 鑽戒，並以禮券兌換現金共為8,700元，復以禮券兌換如附
13 表二之物品等語（見金字卷一第328、427至428頁），上開
14 所受之利益均係基於被告恆耀公司等3人、楊寧、鄭欣韻、
15 蘇倍萱、陳建嘉所為同一違法吸金行為所獲，自應於原告所
16 受損害中扣除，方符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又系爭持有鑽戒
17 之價值約19至27萬元，有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
18 國聯合會回函在卷可考（見金字卷二第43至44頁），審酌中
19 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兩造均無利害關
20 係，並依其專業知識就系爭持有鑽戒之重量、形狀、等級、
21 顏色、淨度、大小等條件進行估價，尚無悖於論理法則或經
22 驗法則之處，自足採取，是系爭持有鑽戒之價值取得中間
23 值，應以23萬元為適當。而系爭遭詐裸鑽、鑽戒之價值，經
24 兩造合意，依照購買時之價格計算依序為40萬元及50萬元
25 （見金字卷一第332頁）。另原告主張附表二所示物品，扣
26 除其兌換時所支出之現金後，價值應計為39萬6,660萬元
27 （詳見附表二「原告使用禮券所取得總價值」欄位，金字卷
28 一第427至429、470至471頁），此為被告恆耀公司等3人、
29 楊寧、鄭欣韻、蘇倍萱所同意（見金字卷一第471頁），復
30 被告陳建嘉於審理中未為爭執，是以原告主張之價值堪以採
31 認。基此，原告投資之140萬元，扣除上開現金及該等物品

01 之價值後，已無受有損害【計算式：140萬元－23萬元－40
02 萬元－50萬－39萬6,660元＝-12萬6,660元】，故原告請求
03 被告恆耀公司等3人、楊寧、鄭欣韻、蘇倍萱、陳建嘉連帶
04 賠償140萬元，自屬無據。

05 (二)原告請求林子勛連帶賠償95萬4,400元，有無理由？

06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林子勛向
08 原告佯稱為展覽及託售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
09 11日將系爭遭詐物品交付予曾麒崧，再由曾麒崧轉交林子
10 勛，林子勛取得系爭遭詐物品後，復將系爭遭詐裸鑽典當，
11 系爭遭詐鑽戒則下落不明等情，業經系爭刑事案件認定林子
12 勛涉犯詐欺罪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可佐，並為林子勛所不
13 爭執（見金字卷二第421頁），應堪認定。復系爭遭詐物品
14 之價值共計95萬4,400元，為原告及林子勛所不爭執（見金
15 字卷二第421頁），堪認原告因此受有95萬4,400元之損害。
16 是林子勛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
17 遭詐物品，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18 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19 求林子勛賠償其95萬4,400元，洵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林子勛
21 給付95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
22 日（見附民卷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
26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8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洪嘉慧
09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職稱	行為分工	參與期間
1	林子勛	總經理	綜理公司全部事務，主要掌理財務，保管投資款、恆耀公司存摺、印章。	105年10月至110年11月1日
2	曾麒崧	總監	綜理公司業務、人事，包括聘任員工、面試、管理業務人員、VIP方案之教育訓練、銷售技巧。	105年10月至110年11月1日
3	楊寧	總經理特助 (兼任行政部主管；嗣於109年4月前某日起至110年5月止，改兼任業務部業六組組長)	綜理會計、出納業務，包括收受VIP會員款項、會員禮券兌換現金、鑽石回售業務、發放公司零用金、薪資、開立傳票、製作VIP會員資料建檔，並兼任行政部主管。 兼任業六組組長期間，對組員進行VIP方案教育訓練，帶領旗下業務員推廣VIP方案招覽投資人。	105年11月2日至110年11月1日
4	蘇倍萱	業務部之業一組協理，嗣於110年7	對公司業務員進行VIP方案教育訓練。	108年9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

		月起升 (兼)任副 總監	親自或帶領旗下業務員推 廣VIP方案招覽投資人。	
5	陳建 嘉	業務部之業 五組協理	對公司業務員進行VIP方 案教育訓練。	107年11月1日至 108年4月30日
		業務部之業 三組協理	親自或帶領旗下業務員推 廣VIP方案招覽投資人。	110年6月1日至1 10年11月1日
6	鄭欣 韻	行政部助理 (職務名稱 於 109.3.24 變更為秘 書)	處理VIP會員訂購單、會 員禮券兌換現金、鑽石回 售業務、製作VIP會員資 料建檔。 發放各業務組薪水、獎 金。	107年11月2日至 110年11月1日
7	黃茂 澤	董事長	擔任人頭負責人，不過問 公司事務，亦不參與公司 經營內容。僅於公司辦理 尾牙或品牌宣傳活動時， 依林子勛指示以董事長身 份出席、交際應酬、頒獎 及發放紅包與員工。	105年11月2日至 110年11月1日

附表二					
編號	品項	數量	總價值	原告另外支付 之金錢	原告使用禮券 所取得總價值 (即「總價 值」欄位金額 加總後，扣除 「原告另外支 付之金錢」欄 位之金額)
1	戒指 (JS00 00-0000)	1只	1萬3,937元	337元	
2	包包	3個	4,890元 5,280元	360元	

(續上頁)

01

			3,790元		
3	戒台 (DM0000-0000)	1只	4萬4,880元	80元	
4	乳霜、膠囊	各2罐	1萬9,520元		
5	戒台 (CR0000-000)	1只	5萬4,400元		
6	未知商品		2萬3,000元	200元	
7	玉石配件	4個	9800元	100元	
8	鑽戒	1只	2萬7760元	20元	
9	婚戒	2只	6萬6,240元 7萬3,920元	60元	
10	保養品、氣泡酒		5萬994元	594元	
合計			39萬8,411	1,751元	39萬6,660元